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公司”）与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日电气”）于2016年1月22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经中泰证券推荐，丰日电气于2016年6月28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丰日电气，证券代码：837442。

中泰证券在丰日电气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丰日电气披露的信息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谨慎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丰日电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丰日电气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根据丰日电气战略发展需要，经中泰证券与丰日电气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于2018年4月19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